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化县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吉林奕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化县同德实验学校校舍小学部地面维修及学校校舍外墙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化县同德实验学校校舍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通化市通化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委托的相关工程提供施工劳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25 年 07 月 7 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按中标价格填写）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9210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8502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化县学校后勤管理中心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均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5210597531703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502MA17KFLU4L

地 址： 吉林省通化县快大茂镇长征路 995 号 地 址： 通化市东昌区瑞斯德商业综合体 23#

楼 1-2 层 1-2 号

邮政编码： 134001

邮政编码： 134000

法定代表人： 于麒麟

法定代表人： 范春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044519725

电 话： 1580435635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39691401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县快大支行

通化站前支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施工图纸及会审纪要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中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经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4 套(其中 2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审批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  
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否\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工作关系，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现场经济签证。发布暂停施工命令；组织竣工验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



## 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强；

身份证号：1526341984100127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吉 2222123840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吉建安 B(2023)0002592；

联系电话：158043563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通化市东昌区瑞斯德商业综合体 23#1-2 层 1-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累计不少于 40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



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地砖维修中要保护好地热管，严禁损坏，如发生损坏，施工方负责维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准备。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进度计划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一天罚款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雨；

(2) 5 级以上大风；

(3) 连续 3 天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照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  
/\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建设单位调整、实际与施工图或者  
图纸与清单不符之处。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工程项目变化的：

- (1) 原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原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共  
同确定，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三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现场签证，设计



变更等按现场实际发生计算。计算方法为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单价按清单中已有的单价执行，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规定计取；清单中没有适用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单价的执行现行吉林省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主材按清单价格找差或执行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找差；执行省市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及结算文件。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相应单价。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以县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时间执行通用条款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县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审计价格价格的 3%比例预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保修通知起 4 小时。

